

关于加强安全宣传工作的方案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大力宣传普及安全知识，切实唤醒全社会安全责任，积极营造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的浓厚氛围，制定如下方案。

一、宣传任务

（一）深入宣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

持续深入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应急管理等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教育引导干部群众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睁眼睡觉”的警觉性防风险、除隐患、保安全。

（二）全面宣传自治区党委和政府的行动部署

宣传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实际举措，宣传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和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安全风险隐患“大起底”进展成效，广泛开展安全宣传教育，筑牢安全防线。

（三）深度宣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制度标准

加强安全生产法治宣传教育，结合“八五”普法，落实

普法责任，广泛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严格执法标准，加强法规培训。

（四）大力宣传各行业领域安全知识

针对城镇燃气、矿山、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建设工程、特种设备等行业领域，宣传普及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和应急救援等知识，宣传企业和从业人员等各方面的安全责任和义务，强化各行业安全意识。

（五）广泛宣传全社会安全常识

宣传普及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风险辨识、隐患排查、应急处置和自救互救等安全常识，及时发布燃气管道、道路交通、森林草原防火、极端灾害天气等风险提示，提高全民安全素养，提升全社会安全水平。

各地各部门（单位）要紧盯宣传任务，主动扛起安全宣传责任，细化安全宣传工作措施，创新运用内容形式、方法手段、渠道载体，广泛开展政策法规、安全常识、典型案例、防范技能宣传活动，严格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宣传、管业务必须管安全宣传、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宣传的要求，形成行业主抓、属地落实、企业主责、媒体配合、公众参与的工作机制，推动安全宣传任务落实落细落地。

二、工作措施

坚持全面动员、有效覆盖，重点宣传与普及宣传相结合，集中宣传与常态宣传相衔接，深入推进安全宣传“十四进”。对本方案中未覆盖到的各行业领域安全隐患风险点，各地各部门（单位）要进一步梳理排查，穷尽问题隐患，制定宣传措施，切实抓好落实。

（一）强化安全宣传进企业

主要任务：

聚焦企业生产作业、危险化学品存储运输经营使用、城镇燃气供应等重点，针对易发生特种设备操作不当、爆炸、火灾等问题和隐患，强化科学操作等安全宣传。

具体措施：

1. 扎实开展全员特别是新上岗人员安全培训，严格燃气、有限空间、高空、特种设备、动火等危险作业安全培训。

2. 健全煤矿、非煤矿山、道路交通、建筑施工等安全宣传制度，按规定开展应急疏散演练和警示教育。

3. 在危险源（点）和作业现场等区域设置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安全标识和安全操作规程。

4. 严格落实民爆物品安全管理制度，加强从业人员安全教育。

（牵头单位：自治区应急管理厅，配合单位：自治区公安厅、工业和信息化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国

资委、市场监管厅、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委，各市、县〔区〕）

（二）强化安全宣传进农村

主要任务：

聚焦村居民房、民宿、农村大棚、养殖场等重点，针对用火用电用气用水、农用机械和农药使用及交通出行中易发生的问题和隐患，宣传普及安全知识。

具体措施：

1. 在农村公共场所设置安全宣传橱窗和警示标识。
2. 强化村居民房、农家乐、乡村旅游示范点、手工作坊等场所人员安全宣传。
3. 组织开展火灾、溺水、煤烟、农药中毒等自救知识宣传普及，加强残疾人、孤寡老人、留守儿童等群体安全宣传。
4. 加强防范泥石流、山体滑坡、山洪、雷电、冰雹等避险逃生知识普及。
5. 强化农用车、摩托车、电动车等安全驾驶和出行教育。

（牵头单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配合单位：自治区公安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民政厅、自然资源厅、文化和旅游厅、乡村振兴局，各市、县〔区〕）

（三）强化安全宣传进社区

主要任务：

聚焦城中村、城乡结合部、住宅小区及地下室、商铺、出租房等重点，针对违规用电充电、乱堆乱放和燃气使用、电梯运行、交通出行易出现的问题和隐患，广泛宣传交通安全、消防安全常识以及应急避险技能。

具体措施：

1. 经常性开展用火用电用气用水安全宣传，增强用户安全意识。

2. 定期开展燃气、交通、禁止高空抛物、电梯使用及消防安全宣传，集中开展火灾、地震等应急疏散演练。

3. 在公共区域设置安全宣传橱窗，利用电子屏、社区广播、微信群等经常性播发安全常识，并及时更新内容。

4. 增强应急避难场所安全宣传功能，将消防安全、交通安全、人身安全等元素融入社区、广场、公园建设管理。

（牵头单位：自治区民政厅，配合单位：自治区公安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市场监管厅、国动办，各市、县〔区〕）

（四）强化安全宣传进学校

主要任务：

聚焦师生宿舍、校车、实验室、文体场馆、学校食堂等重点，针对易出现的溺水、食物中毒、疾病传染等问题和隐患，常态化开展安全知识宣传普及。

具体措施：

1. 加强校舍、食堂、实验室、文体场馆等场所用火用

电用气用水安全知识宣传普及。

2. 强化学生交通安全、应对校园欺凌和防溺水等宣传教育，开展文体活动、论坛讲座等聚集性活动安全警示教育。

3. 健全“开学第一课”和假期前“最后一课”安全教育机制，常态化开展消防、地震等应急演练。

4. 组织开展经常性心理健康教育，加强师生心理疏导。

（牵头单位：自治区教育厅，配合单位：自治区公安厅、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厅，各市、县〔区〕）

（五）强化安全宣传进机关单位

主要任务：

聚焦消防安全、疾病传染、食品安全、心理健康等重点，针对易发生火灾、传染病、人身安全等问题和隐患，加强单位及自身安全宣传教育。

具体措施：

1. 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作为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要内容，融入干部职工日常教育管理。

2. 将安全宣传纳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教育培训。

3. 利用宣传栏、橱窗、电子屏、微信群、短信平台等载体，播发宣传标语和安全提示。

4. 经常性组织安全知识竞赛、知识讲座、应急演练等，定期开展心理健康教育。

(责任单位：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

(六) 强化安全宣传进家庭

主要任务：

聚焦用火用电用气用水等重点，针对燃气泄露、高空坠落、意外伤害等问题和隐患，抓好安全知识普及。

具体措施：

1. 组织开展燃气、电器、食品安全等家庭应急安全常识宣传，加强火灾水灾、诈骗、盗抢等安全事件提示。

2. 强化人身安全、电梯避险、电动车安全停放与充电、地震逃生等技能常识普及。

3. 鼓励家庭储备应急物资设备，提升家庭和邻里自救互救能力。

(牵头单位：自治区公安厅、市场监管厅，配合单位：妇联，各市、县〔区〕)

(七) 强化安全宣传进交通运输领域

主要任务：

聚焦铁路、公路、水路、民航等重点，针对超员超载、违法载人、危货运输等问题和隐患，普及交通安全法规和安全常识。

具体措施：

1. 常态化开展重型货车、大型客车、城市公交车等重点驾驶人群和高风险运输企业负责人交通安全培训，广泛开展道路交通事故警示教育。

2. 在机场、火车站、客运站等场所醒目位置设置安全宣传栏和道路交通警示标识，播放安全提示信息。

3. 深入开展全区文明出行专项行动，持续开展文明交通示范倡导、交通安全文化传播等群众性主题活动。

（牵头单位：自治区交通运输厅，配合单位：自治区公安厅、发展改革委、文明办、西部机场集团宁夏公司、银川铁路办事处，各市、县〔区〕）

（八）强化安全宣传进建设工程领域

主要任务：

聚焦建筑施工、城市排水防涝等重点，针对高处作业事故、起重伤害、自建房坍塌等问题和隐患，加强建设工程法律法规、应急避险等宣传普及。

具体措施：

1. 强化建筑工人安全培训，组织举办现场观摩、建筑施工知识竞赛、安全文化微视频摄制等活动。

2. 广泛宣传自建房“十防”、“十注意”等事项，将自建房安全建设有关规定纳入村（居）规民约。

3. 鼓励监督举报违规占用河湖、水库、排涝通道等

行为。

4. 利用宣传栏、电子屏、微信群、短信平台等载体，加强建筑装饰装修安全宣传。

（牵头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配合单位：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各市、县〔区〕）

（九）强化安全宣传进商贸领域

主要任务：

聚焦大型商业综合体、仓储物流、宾馆、夜市等重点，针对火灾、疏散通道不畅等问题和隐患，强化消防安全知识宣传普及。

具体措施：

1. 在商超、商业综合体、仓储物流、会展中心等场所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识。

2. 在组织展览展会等大型活动时，制定安全风险防范预案，开展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

3. 加强宾馆、夜市、集贸市场、拍卖行等场所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定期组织开展消防演练。

4. 强化人员密集等重点场所用火用电用气用水安全知识宣传普及，强化典型案例警示教育，定期开展消防培训和应急演练，提高从业人员熟知相关知识和自防自救能力。

（牵头单位：自治区商务厅，配合单位：自治区公安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文化和旅游厅、应急管理厅，各市、县〔区〕）

(十) 强化安全宣传进食品药品领域

主要任务：

聚焦食品药品安全重点，针对食品生产、流通、餐饮环节及药品购销、储存、运输等过程中易发生的问题和隐患，提高从业人员生产经营技能和消费者安全意识。

具体措施：

1. 常态化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宣传，定期组织从业人员进行培训和应急演练。

2. 在食品药品生产经营场所醒目位置设置安全操作提示。

3. 结合“3·15 消费者权益保护日”、“安全用药月”等时间节点，组织开展食品药品安全科普宣传。

4. 建立食品药品安全监督员制度，鼓励投诉举报，构建群众性监督和宣传网络。

(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厅、药品监督管理局，各市、县〔区〕)

(十一) 强化安全宣传进医疗康养机构

主要任务：

聚焦医院、养老院、福利院等重点，针对医疗场所外窗障碍物、疾病传染、医疗废物处理等问题和隐患，加强安全知识普及。

具体措施：

1. 强化消防安全、公共卫生安全法律法规、操作规范宣传普及，定期开展从业人员安全培训。

2. 在各医疗、养老福利机构醒目位置设置安全标语，播放安全公益广告。

3. 组织行动能力受限人员开展应急演练、自救互救培训。

4. 定期在养老、福利机构开展防火、防食物中毒等安全知识普及。

（牵头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自治区民政厅、市场监管厅、药品监督管理局，各市、县〔区〕）

（十二）强化安全宣传进文娱旅游场所

主要任务：

聚焦文化场馆、体育场馆、旅游景区等重点，针对重大演艺、体育赛事、游玩娱乐活动中易发生的火灾踩踏事故等问题和隐患，组织开展安全知识宣传普及。

具体措施：

1. 定期组织从业人员开展安全知识、急救培训、应急演练。

2. 在各类文化体育场馆、旅游景区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强化安全通道、室内装修等安全宣传。

3. 加强客运索道、玻璃栈道、大型游乐设施设备安全知识普及，强化游船、热气球、直升机等项目安全宣传

教育。

4. 在组织演唱会、运动会、人才招聘等各类活动时，开展全员安全培训，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5. 加强密室逃脱、迪厅、KTV 等游戏游艺娱乐场所的消防安全、自救逃生知识宣传普及。

（牵头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配合单位：自治区公安厅、体育局，各市、县〔区〕）

（十三）强化安全宣传进宗教活动场所

主要任务：

聚焦宗教活动场所，针对建筑安全、聚集活动等问题和隐患，加强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

具体措施：

1. 定期开展安全培训和法治宣传教育，普及安全法规和消防知识。

2. 由乡镇（街道）统战委员担任安全宣传员，定期组织开展消防应急演练。

3. 在依法依规举办大型宗教活动前，制定安全风险预案，强化安全宣传教育。

（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统战部、民委〔宗教局〕，各市、县〔区〕）

（十四）强化安全宣传进特殊场所

主要任务：

聚焦监狱、看守所、拘留所、戒毒所等特殊场所，针对食物中毒、疾病传染、用电用气不当等问题和隐患，增强关押等人员安全意识。

具体措施：

1. 在特殊场所设置安全提示，加强对监所管理人员食品安全管理宣传教育。

2. 经常性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加强应急演练。

3. 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制作发放《安全宣传手册》，普及疾病传染安全知识。

（责任单位：自治区司法厅、公安厅，各市、县〔区〕）

三、工作保障

（一）凝聚工作合力

安全宣传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各方面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推动形成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各部门履职尽责、各方面共同参与的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格局。各级党委（党组）要把安全宣传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与中心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各级安委办要建立安全宣传普及协作机制，研究制定安全宣传计划，策划开展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各职责部门要着眼安全宣传工作需要，严格审核安全常识宣传内容，为各级各类媒体提供专业性的宣传素材。

（二）规范工作标准

各地各部门（单位）要把安全宣传作为重要工作任务，

纳入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列入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巡查考核内容，融入突发公共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和实战演练，统筹各类媒体、平台阵地开展安全宣传，支持主流媒体制作安全生产宣传产品，分级分类、分期分批开展全员培训，做到宣传阵地多样化、教育培训全员化、应急演练规范化、督导检查常态化。每年向上级党委（党组）报告1次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每年邀请专业人员指导组织应急演练不少于2次，把安全宣传经费纳入年度预算予以保障。

（三）统筹平台载体

自治区、市、县主流媒体要在重要版面、重点时段开设“天天讲安全”专题专栏，策划制作推出短视频、H5、动漫、海报等易于传播的新媒体产品，增强安全宣传鲜活性可及性。充分发挥“两中心一平台”作用，组织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安全宣传。各地要利用政务新媒体、流动宣传车、乡村大喇叭、户外电子屏、短信平台、楼宇电视等载体，广泛传播安全提示、预警信息和警示教育片。

（四）强化责任追究

建立健全安全知识宣传普及责任体系，行业主管部门要落实监管责任，加强本行业领域安全宣传。属地要建立完善安全宣传目标责任制度，广泛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各类安全宣传活动。企业要落实主体责任，定期开展安全培训、应急演练、督查检查。公民要落实自身是安全第一责任人责

任。媒体要履行安全宣传和舆论监督责任。要强化责任追究，将安全宣传纳入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专项检查、效能目标管理考核、精神文明创建测评，对未履行责任或履责不到位的，依法依规依纪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调整并追究责任。

（五）建设安全文化

各行业领域要结合各自特点实际，加强安全文化建设，将安全发展理念与落实《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结合起来，利用各类载体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普及，创作安全生产主题公益广告、读物、微视频等作品，广泛开展各类安全文化主题实践活动，吸引干部群众积极参与，在全社会营造浓厚的安全文化氛围。

（六）健全长效机制

各地各部门（单位）要巩固集中安全宣传成果，形成常态化长效化工作机制，确保安全宣传有人抓经常抓持久抓抓到位。要把集中宣传与常态化宣传有机结合起来，将普及宣传、培训演练贯通起来，推动安全知识技能入脑入心、见行见效。要围绕实施全民安全素质提升工程，加强政策支持和人员配备，为开展安全宣传工作提供有力保障。